

## 舊唐書韓愈傳

(卷一六〇，列傳第一百十)

韓愈字退之，昌黎人。父仲卿，無名位。愈生三歲而孤，養於從父兄。愈自以孤子，幼刻苦學，不俟獎勵。大曆、貞元之間，文字多尚古學，効揚雄、董仲舒之述作，而獨孤及、梁肅最稱淵奧，儒林推重。愈從其徒遊，銳意鑽仰，欲自振於一代。及舉進士，投文於公卿間。故相鄭餘慶，頗爲之延譽，由是知名於時。尋登進士第。宰相董晉，出鎮大梁，辟爲巡官。府除，徐州張建封又請爲其賓佐。

愈發言真率，無所畏避。操行堅正，拙於世務。調授四門博士，轉監察御史。德宗晚年，政出多門，宰相不專機務。官市之弊，諫官論之不聽。愈嘗上章數千言極論之，不聽，怒貶爲連州山陽令。量移江陵府掾曹。元和初，召爲國子博士，遷都官員外郎。時華州刺史閻濟美，以公事停華陰令柳澗縣務，俾攝掾曹。居數月，濟美罷郡，出居公館。澗遂飄百姓，遮道索前年軍頓役直。後刺史趙昌，按得澗罪以聞，貶房州司馬。愈因使過華，知其事，以爲刺史相黨，上疏理澗，留中不下。詔監察御史李宗輿按驗，得澗贓狀，再貶澗封溪尉。以愈妄論，復爲國子博士。愈自以才高，累被擯黜，作進學解以自喻。(見昌黎先生集卷十二)，執政覽其文而憐之。以其有史才，改比部郎中史館修撰。除歲轉考功郎中，知制誥，拜中書舍人。俄有不悅愈者，掩其舊事，言愈前左降爲江陵掾曹，荆南節度使裴均，館之頗厚。均子矯凡鄙。近者矯還省父，愈爲序錢鏐，仍呼其字。此論喧於朝列，坐是改太子右庶子。

元和十二年八月，宰臣裴度爲淮西宣慰處置使，兼彰義軍節度使，請愈爲行軍司馬，仍賜金紫。淮蔡平，十二月隨度還朝，以功授刑部侍郎。仍詔愈撰平淮西碑。其辭多叙裴度事。時先入蔡州擒吳元濟，李愬功第一。愬不平之。愬妻出入禁中，因訴碑辭不實。詔令磨愈文。憲宗命翰林學士段文昌重撰文勒石。

鳳翔法門寺有護國真身塔，塔內有釋迦文佛指骨一節。其書本傳，法三十年一開，開則歲豐人泰。十四年正月，上令中使杜英奇，押宮人三十人，持香花赴臨驛迎佛骨。自光順門入大內，留禁中三日，乃送諸寺。王公士庶，奔走捨施，唯恐在後。百姓有廢業破產，燒頂灼臂而求供養者。愈素不喜佛，上疏諫。（見昌黎集卷三十九，論佛骨表）。疏奏，憲宗怒甚。間一日，出疏以示宰臣，將加極法。裴度、崔櫓奏曰：「韓愈上忤尊聽，誠宜得罪，然而非內懷忠懇，不避黜責，豈能至此？伏乞稍賜寬容，以來諫者。」上曰：「愈言我奉佛太過，我猶爲容之。至謂東漢奉佛之後，帝王咸致天促，何言之乖刺也！愈爲人臣，敢爾狂妄，固不可赦。」于是人情驚惋，乃至國戚諸貴，亦以罪愈太重，因事言之。乃貶爲潮州刺史。愈至潮陽上表曰：「臣今年正月十四日，蒙恩授潮州刺史。即日馳驛就路。經涉嶺海、水陸萬里。臣所領州，在廣府極東，去廣府雖云二千里，然來往動皆踰月。過海口，下惡水，搖籠壯猛，難計期程。颶風鱷魚，患禍不測。州南近界漲海，連天毒霧，瘴氛日夕發作。臣少多病，年纔五十，髮白齒落，理不久長。加以罪犯至重，所處又極遠惡，憂惶慙悸，死亡無日。單立一身，朝無親黨。居蠻夷之地，與魍魎同羣。苟非陛下哀而念之，誰肯爲臣言者？臣受性愚陋，人事多

所不通。唯酷好學問文章，未嘗一日暫廢，實爲時輩推許。臣於當時之文，亦未有過人者。至於論述陛下功德，與詩書相表裡。作爲歌詩，薦之郊廟，紀太山之封，鑿白玉之牒，鋪張對天之宏休，揚厲無前之偉蹟，編於詩書之策而無愧，措於天地之間而無虧，雖使古人復生，臣未肯多讓。伏以大唐受命有天下，四海之內，莫不臣妾。南北東西，地各萬里。自天寶之後，政治少懈，文致未優，武剋不綱。羣臣竊隸，外順內悖。父死子代，以祖以孫，如古諸侯，自擅其地，不朝不貢，六七十年。四聖傳序，以至陛下，躬親聽斷。干戈所歷，無不從顛。宜定樂章，以告神明，東巡泰山，奏功皇天，使永永萬年，服我成烈。當此之際，所謂千載一時，不可逢之嘉會。而臣負罪嬰辜，自拘海島。戚戚嗟嗟，日與死迫，曾不得奏薄仗於從官之內，隸御之間，窮思畢精，以贖前過。懷痛窮天，死不閉目，瞻望宸極，魂神飛去。伏惟陛下天地父母，哀而憐之。」憲宗謂宰臣曰：「昨得韓愈到潮州表，因思其所諫拂骨事，大是愛我。我豈不知，然愈爲人臣，不當言人主事佛乃年促也。我以是惡其容易。」土欲復用愈，故先語及，觀宰臣之奏對。而皇甫鎛惡愈狷直，恐其復用，率先對曰：「愈終大狂踈，且可量移一郡，乃授袁州刺史。」

初愈至潮陽，既視事，詢吏民疾苦，皆曰郡西湫水有鱷魚，卵而化，長數丈，食民畜產將盡，以是民貧。居數日，愈往視之，令判官蔡濟，抱一豚一羊，投之湫水，呪之曰：「前代德薄之君，棄陲越之地，則鱷魚涵泳於此可也。今天子神聖，四海之外，撫而有之，況揚州之境，刺史縣令之所治，出貢賦以共天地宗廟之祀。鱷魚豈可與刺史雜處此土哉！刺史受天子命令守此土，而鱷魚睥然不安，

潭，食民畜熊鹿豕豕，以肥其身，以繁其卵，與刺史爭爲長。刺史雖羸弱，安肯爲鱸魚低首而下哉？今潮州大海在其南，鯨鵬之大，蝦蟹之細，無不容。鱸魚朝發而夕至。今與鱸魚約，三日乃至七日。如頑而不徙，須爲物害，則刺史選材仗壯夫，操勳弓毒矢，與鱸魚從事矣。」呪之夕，有暴風雷起於湫中。數日湫水盡涸，徙於舊湫西六十里。自是潮人無鱸患。袁州之俗，男女隸於人者，踰約則沒入出錢之家。愈至，設法贖其所沒男女，歸其父母。仍削其俗法，不許隸人。

二十五年徵爲國子祭酒，轉兵部侍郎。會嶺州殺田弘正，立王廷湊，令愈往嶺州宣諭。愈既至，集軍民諭以逆順，辭情切至，廷湊畏重之。改吏部侍郎，轉京兆尹，兼御史大夫。以不臺參，爲御史中丞李紳所劾。愈不伏，言準勅仍不臺參。紳、愈性皆褊僻，移刺往來，紛然不止。乃出紳爲浙西觀察，愈亦罷尹爲兵部侍郎。及紳面辭赴鎮，泣涕陳叙，穆宗憐之。乃追制，以紳爲兵部侍郎，愈復爲吏部侍郎。長慶四年十二月卒，時年五十七。贈禮部尚書，諡曰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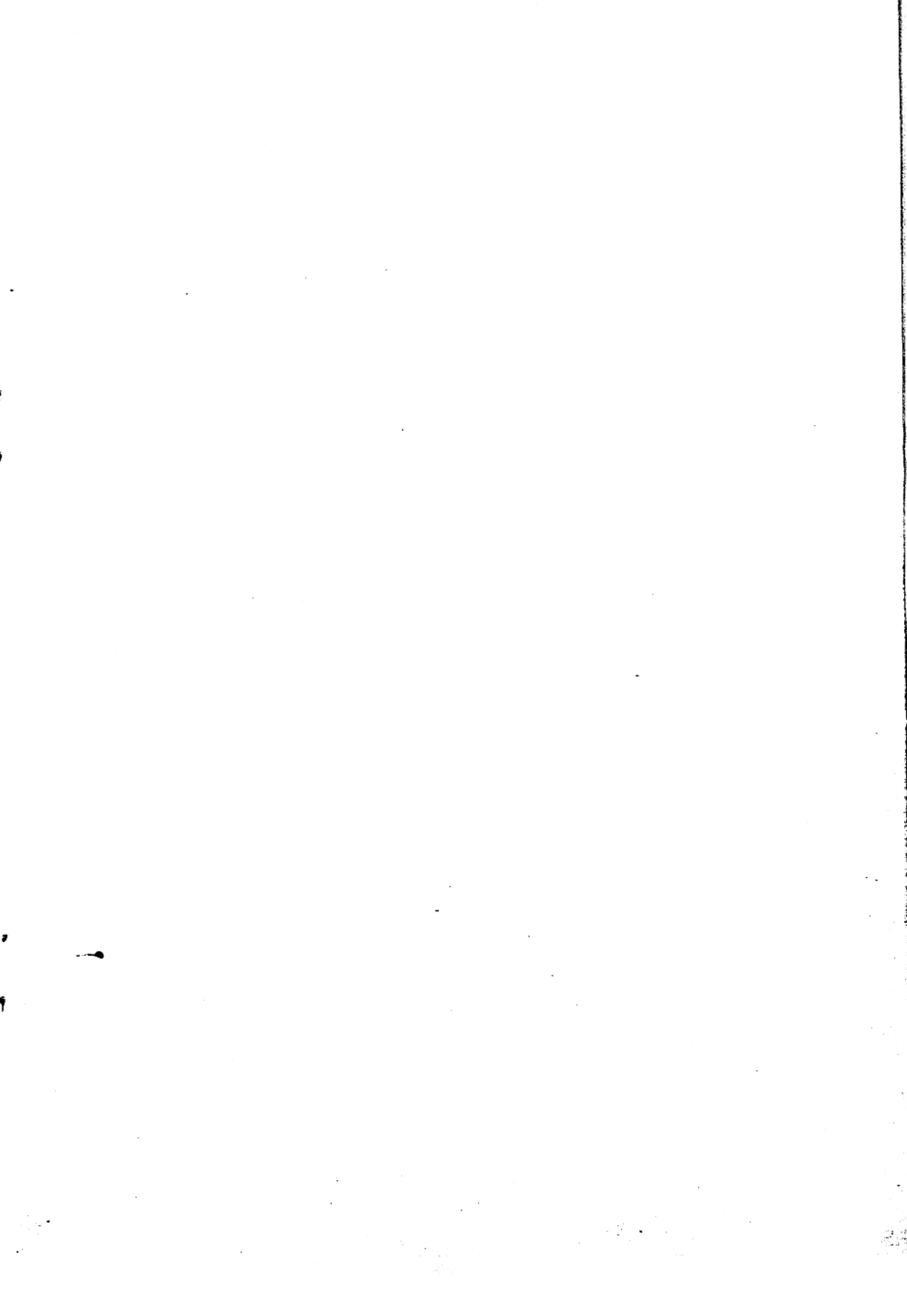
一 愈性弘通，與人交榮悴不易。少時與洛陽人孟郊，東郡人張籍友善。二人名位未振，愈不避寒暑，稱薦於公卿間。而籍終成科第，榮於祿仕。後雖通貴，每退公之隙，則相與談讌，論文賦詩如平昔焉。而觀諸權門豪士如僕隸焉，瞭然不顧。而頗能誘厲後進，館之者十六七。雖晨炊不給，怡然不介意。大抵以興起名教，弘獎仁義爲事。凡嫁內外及友朋孤女僅十人。常以爲魏晉已遠，爲文者多拘偶對，而經、語之指歸，遷、雄之氣格，不復振起矣。故愈所爲文，務反近體，杼意立言，自成一家新語。後學之士，取爲師法。當時作者甚衆，無以過之，故世稱韓文焉。然時有恃才肆意，亦有藍、孔、孟

之旨。若兩人妄以柳宗元爲羅池神，而愈謾碑以實之。李賀父名晉，不應進士，而愈爲賀作諱辨，令舉進士。又爲毛穎傳，譏戲不近人情。此文章之甚紕繆者。時謂愈有史筆，及撰順宗實錄，繁簡不當，叙事拙於取舍，頗爲當代所非。穆宗、文宗嘗詔史臣添改。時愈壻李漢、蔣係在顯位，諸公難

之。而韋處厚別撰順宗實錄三卷。有文集四十卷，李漢爲之序。子昶，亦登進士第。  
 史臣曰：貞元、太和之間，以文學聲動播紳之伍者，宗元、禹錫而已。其巧麗淵博，屬辭比事，誠一代之宏才。如俾之詠歌帝載，黼藻王言，足以平揖古賢、氣吞時輩。而蹈道不謹，昵比小人，自致流離，遂隳素業。故君子羣而不黨，戒懼慎獨，正爲此也。韓、李二文公，於陵遲之末，連連仁義，有志於持世範，欲以人文化成，而道未果也。至若抑揚、墨、排釋老，雖於道未弘，亦端士之用心也。

贊曰：天地經綸，無出斯文。愈、翱揮翰，語切典墳。纖鷄斷尾，害馬敗羣。僻塗自噬，劉柳諸君。

〔附注〕舊唐書列傳第一百十，以愈、張籍、孟郊、唐衢、李翱、李文籍、劉禹錫、柳宗元、韋諷爲一傳，故論中涉及多人。



唐代詩人列傳

韓愈傳 (七六八—八二四)

韓愈字退之，鄆州南陽人。七世祖茂，有功於後魏，封安定王。父仲卿，爲武昌令，有美政，既去，縣人刻石頌德。終秘書郎。

愈生三歲而孤，隨伯兄會稽官嶺表。會卒，嫂鄭鞠之。愈自知讀書，日記數千百言，比長，盡能通「六經」、百家學。擢進士第。會董晉爲宣武節度使，表署觀察推官。晉卒，愈從喪出。不四日，汴軍亂，乃去依武寧節度使張建封，建封辟府推官，操行堅正，鯁言無所忌。調四門博士，遷監察御史。上疏極論宮市，德宗怒，貶陽山令。有愛在民，民生子多以其姓字之。改江陵法曹參軍。元和初，權知



國子博士，分司東都，三歲爲真，改都官員外郎，卽拜河南令。遷職方員外郎。

華陰令柳澗有罪，前刺史劾奏之，未報而刺史罷。澗輒百姓遮索軍頓役直，後刺史惡之，按其獄，貶澗房州司馬。愈過華，以爲刺史陰相黨，上疏治之。旣御史覆問，得澗贓，再貶封溪尉，愈坐是復爲博士。旣才高數黜，官又下遷，乃作「進學解」以自諭曰：「……（略）……」執政覽之，奇其才，改比部郎中、史館修撰。轉考功，知制誥，遷中書舍人。

初，憲宗將平蔡，命御史中丞裴度使諸軍按視。及還，且言賊可滅，與宰相議不合。愈亦奏言：「淮西連年修械防守，……得不償費，其敗可立待也。然未可知者，在陛下斷與不斷耳。……」執政不喜。會有人誣愈在江陵時爲裴均所辱，均子鈺素無狀，愈爲文章，字命鈺，謗語益暴，由是改太子右庶子。及度以宰相節度彰義軍，宣慰淮西，奏愈行軍司馬。愈請乘達先入汴，說韓弘使叶力。元濟平，遷刑部侍郎。

憲宗遣使者往鳳翔迎佛骨入禁中，三日，乃送佛祠，王公士人奔走膜頌，至爲

夷法灼體膚，委珍貝，騰香條路。愈聞惡之，乃上表曰：「……(略)……」，表入帝大怒，持示宰相，將抵以死。裴度、崔暉曰：「愈言汙指，罪之誠宜。然非內懷至忠，安能及此？願少寬假，以來諫爭！」帝曰：「愈言我奉佛太過，猶可容；至謂東漢奉佛以後，天子咸天促，言何乖刺耶？愈，人臣，狂妄敢爾，固不可赦。」於是中外駭懼，雖戚里請貴，亦爲愈言，乃貶潮州刺史。

既至潮，以表哀謝曰：「……(略)……」帝得表，頗感悔，欲復用之，持示宰相曰：「愈前所論是大愛朕，然不當言天子事佛乃年促耳。」皇甫鐸素忌愈直，即奏言：「愈終狂疏，可且內移。」乃改袁州刺史。

初，愈至潮，問民疾苦，皆曰：「惡溪有鯉魚，食民畜產且盡，民以是窮。」數日，愈自往視之，令其屬秦濟以一羊一豕投谿水而祝之曰：「……(略)……」祝之夕，暴風震電起谿中，數日水盡涸，西徙六十里，自是潮無鯉魚患。

袁人以男女爲隸，過期不贖，則沒入之。愈至，悉計庸得贖所沒，歸之父母七百餘人。因與約，禁其爲隸。召拜國子祭酒，轉兵部侍郎。

鎮州亂，殺田弘正而立王廷湊，詔愈宣撫。既行，衆皆危之。元稹言：「韓愈可惜。」穆宗亦悔，詔愈度事從宜，無必入。愈至，廷湊嚴兵逐之，甲士陳廷。既坐，廷湊曰：「所以紛紛者，乃此士卒也。」愈大聲曰：「天子以公爲有將帥材，故賜以節，豈意同賊反邪？」語未終，士前奮曰：「先太師爲國擊朱滔，血衣猶在，此軍何負，乃以爲賊乎？」愈曰：「以爲爾不記先太師也，若猶記之，固善。天寶以來，安祿山、史思明、李希烈有子若孫在乎？亦有居官者乎？」衆曰：「無。」愈曰：「田公以魏、博六州歸朝廷，官中書令，父子受旗節，劉悟、李祐皆大鎮，此爾軍所共聞也。」衆曰：「弘正刻，故此軍不安。」愈曰：「然爾曹亦害田公，又殘其家矣，復何道？」衆謹曰：「善。」廷湊慮衆變，疾麾使去，因曰：「今欲廷湊何所爲？」愈曰：「神策六軍將如牛元翼者爲不乏，但朝廷顧大體，不可棄之。公久圍之，何也？」廷湊曰：「卽出之。」愈曰：「若爾，則無事矣。」

會元翼亦潰圍出，廷湊不追，愈歸奏其語，帝大悅。轉吏部侍郎。

時宰相李逢吉惡李紳，欲逐之，遂以愈爲京兆尹、兼御史大夫，特詔不臺參。

而除紳中丞。紳果劾奏愈，愈以詔自解。其後文剽紛然，宰相以臺、府不協，遂罷愈為兵部侍郎，而出紳江西觀察使。紳見帝，得留，愈亦復為吏部侍郎。長慶四年卒，年五十七，贈禮部尚書，諡曰「文」。

愈性明銳，不詭隨。與人交，終始不少變。成就後進士，往往知名。經愈指授，皆稱「韓門弟子」，愈官顯，稍謝達。凡內外親若交友無後者，為嫁遺孤女而郵其家。嫂鄭喪，為服期以報。

每言文章自漢司馬相如、太史公、劉向、揚雄後，作者不世出，故愈深探本元，卓然樹立，成一家言。其「原道」「原性」「師說」等數十篇，皆與荀闕深，與孟軻、揚雄相表裏而佐佑「六經」云。至它文造端置辭，要為不襲蹈前人者。然惟愈為之，沛然若有餘，至其徒李翱、李漢、皇甫湜從而效之，遠不及遠甚。從愈游者，若孟郊、張籍，亦皆自名於時。

韓愈字退之，鄆州南陽（河南省）人。七代先祖韓茂，在北魏建有功績，封為安定王（甘肅省）。父親韓仲卿，曾當過武昌（湖北省）縣令，在任期間推行善政，調離該縣後，人民刻石立

碑歌頌德政，最後死在秘書郎的任上。

韓愈三歲喪父，由於長兄韓會被左遷到嶺南的韶州（廣東省），因此他也跟著去了韶州。韓會死後，由嫂嫂鄭氏繼續撫養他。他從小就知道自我奮發讀書，每天至少能背誦幾百字甚至幾千字，長大以後熟讀「六經」和諸子百家學說，終於以優異的成績進士及第。董晉出任宣武節度使之後，上表奏請任命韓愈為觀察推官（觀察使的幕僚）。董晉死後，他護送董晉的靈柩回到汴州（河南省開封）。他離開汴州後還不到四天，汴州的駐軍就掀起叛亂，於是他就改而投奔武寧節度使張建封（當時的武寧軍是駐紮在徐州），任命他為節度使府的觀察准官。身為幕僚的他，言行方正，知無不言，言無不盡，對任何人都敢直言諫諍。因而不久就升任中央政府的四門博士，接著又升任監察御史。身為監察御史的韓愈，上書痛論官市的弊害，不料為此却觸怒德宗皇帝，而把他左遷為連州的陽山（山東省）縣令。在陽山他勤政愛民，每當人民生育子女，多半都喜歡用他的姓取名字。不久改任江陵（湖北省）的法曹參軍，元和年間（八〇六—八二〇）又代理國子博士，並且到東都洛陽宮中任職，三年以後成為正式國子博士，改任都官員外郎。不久又被任命為河南（洛陽）縣令，後來更升遷為職方員外郎。

由於華陰（陝西省）縣令柳澗犯罪，前任的華州刺史上奏彈劾，可是還沒等朝廷作決定之前，華州刺史的任期已經屆滿。於是柳澗就煽動人民，擋在被調任刺史的車馬行列前面，向刺史

索取去年軍隊過境時所徵民工的工資。後任刺史深感厭惡，就偵察柳澗的罪狀，而把他左遷爲房州（湖北省）司馬。韓愈經過華州探悉這件事，誤認爲前後任刺史陰謀結黨，於是就上書彈劾有關「柳澗事件」。經御史重審之後，發現柳澗有行賄的事實，於是就再把柳澗左遷爲封溪（今越南）縣尉。朝廷認爲他對此案處置不當，就再把他貶回國子博士。韓愈的才幹固然很高，可惜爲官屢遭貶黜，如今又被貶爲一個低級官吏，於是他就作了一篇「進學解」的文章說：「……略……」朝臣讀了這篇文章之後，一直認爲他是位傑出人才，就改而任命他爲比部郎中兼史館修撰，不久又調任考工郎中兼知制誥，進而升任爲中書舍人。

當憲宗準備征討擅自獨立的蔡州（河南省）節度使吳元濟時，先派御史中丞裴度巡視征討軍的軍容，以便觀察判斷雙方的實際情勢。裴度巡視回來之後，上書揚言賊兵必然一戰而亡，但是這項意見却跟宰相的看法不合。這時韓愈也上書說：「吳元濟的淮西三州之軍，每年都在當地肆其剝掠，但是他們所得的遠不如所失的爲大，因此賊兵之敗指日可待。然而結果如何却難以推論，這主要是在於陛下的能否當機立斷。」朝中重臣對於他的上書感到不滿。可巧這時有人毀謗他，說他在江陵時接受裴均的款待，裴均的兒子裴鏐是個素行不良的人，但是他爲了送別而特地寫文章，文中竟用「字」來稱呼裴鏐。結果就以這次事件爲導火線，而對他掀起一陣誹謗浪潮，於是就把他貶爲太子右庶子。這時裴度以宰相的官階出任彰義軍節度使，同時負起宣慰淮西的任

務，上表奏請他爲行軍司馬。他獲得裴度的許可之後，就坐上驛站的馬車先進入汴州，很成功的說服韓弘效忠朝廷。吳元濟之亂平定以後，他升任刑部侍郎。

憲宗派使者去鳳翔（陝西省），把釋迦的舍利子迎入宮中供奉三天，然後更送往各佛寺巡迴供奉。在這段期間，上自王公下至庶民，紛紛到佛骨前焚香膜拜。有的人甚至模仿西域人，用火燒自己的身體，施捨自己的家財珍寶，甚至在路上排隊徘徊跳躍。韓愈看到這種情形非常氣憤，於是就上表向憲宗極言直諫說：「……略……」憲宗爲此大怒，拿著他的奏章給朝臣們看，並且決定要把他判處死刑，幸虧宰相裴度和崔暹代爲求情說：「韓愈在奏章中所說的話，固然極端違背道理，處以重刑實在是罪有應得。然而如果不是心懷至忠的臣子，又怎麼膽敢作這種諫諍。因此臣等懇求陛下對他要寬大爲懷，以便廣開其他臣子的諫諍之路！」憲宗說：「韓愈說朕信佛過度，我還能够容忍。然而他竟說自從東漢信佛以來，歷代天子多半夭壽，這話該有多麼大逆不道。韓愈身爲臣子，竟然膽敢如此狂妄，又怎可輕言赦免！」事態發展到如此地步，使整個宮中的朝臣人心惶惶，甚至連皇室外戚和王公貴族，也都爲他的事而紛紛向憲宗求情，最後總算減死一等左遷爲潮州（廣東省）刺史。

韓愈到達潮州任所以後，立刻上表答謝憲宗的寬大處置。憲宗看到他的表文以後，心裏也覺得有些懊悔，就決定再把他調回朝廷重用，於是就拿著表文給宰相看：「韓愈前次的『諫佛骨

表」，那是出於他對於除的一片忠心，他唯一的錯誤就是「不該說『天子信佛都短命』的話。」皇甫  
鎛很早以前就討厭他的剛直，因此立刻上奏攻擊他說：「韓愈那種狂妄自大的個性根本沒有改，  
所以最好是把他調到首都附近地方反省！」為此憲宗就把他調為袁州（江西省）刺史。

當韓愈剛到潮州時，首先探問民間的饑苦，結果他聽到人民異口同聲的說，有條叫惡溪河  
流，裏面經常有鱷魚出沒其間，像吃人們的家畜，如今幾乎把家畜都吃光，以致使人民生活窮  
困。」幾天以後，韓愈親自到惡溪觀察實情，然後派募僚秦濟舉行祭典，把一隻羊和一隻豬投進  
溪裏。當天晚上，溪谷掀起一陣暴風閃電，幾天之間就把溪水全部吹乾，溪中鱷魚都被吹到西邊  
六十多里的地方，從此潮州的鱷魚就被消除。

再說袁州人民有一種惡習，就是窮人常把子女押給富人為奴，如果過期不贖回，子女就會被  
主人沒收為永久奴隸。韓愈到袁州上任以後，首先決定要革除這種惡風，他派人計算被押為奴子  
女的工資，當他們的工資到達當初抵押的金額時，就硬性規定主人把奴隸釋放，如此而回到父母  
身邊的子女有七百多人。同時更跟當地的士紳立下約定，以後要嚴格禁止這種惡俗的流行。

韓愈被召回朝廷以後，出任國子祭酒（國立大學校長），後來又遷升為兵部侍郎。

這時鎮州（河北省）的駐軍發生叛變，殺死田弘正，擁立王廷漢為首領，穆宗特別詔令韓愈  
前往宣撫。他出發以後，大家都為他的安全擔心，為此元稹還諷刺穆宗，表示萬一他被叛軍殺



害，等於是國家損失了一個人才。穆宗也覺得懊悔但是放命難收，只能叮囑他相機行事，不必一定進入敵人的陣營。但是他接到詔令以後却說：「臣子既然接受了君主的命令，怎可爲自身的安全而遲疑不作呢？」他說完這話，就飛馬衝進敵營。

王廷湊一面嚴加戒備，一面來迎韓愈，院方子裡站滿武裝士兵。他一進入營帳，王廷湊就說：「事態所以弄到如此紛亂不安，都是由於將士們的強烈不滿。」他高聲回答說：「天子認爲將軍有指揮將士的統率之才，所以才任命將軍爲節度使。不料如今將軍竟跟賊兵狼狽爲奸，背叛朝廷，真是出乎朝廷的意料之外！」還沒等他把話說完，士兵就走向前去很高興的說：「以前的大將軍王武俊，曾爲國家討滅朱滔，那時的血衣仍然存在。這一軍爲什麼要奉負朝廷，而跟叛軍採取共同行動？」他說：「我以爲你們已經忘記大將軍的事，只要你們還記得那就好了。原來關於叛逆與忠順的得失，也不必旁徵博引古代的故事。只要用天寶（七四三—七五六）以來的吉凶禍福，你們就可以完全明白。在安祿山、史思明、李希烈等人之中，還有他們的子孫存在嗎？還有他們的子孫當官嗎？」士兵們回答說：「沒有。」他說：「田公奉魏博六州歸順朝廷，被任命爲中書令，父子兩人同時接受指揮軍隊的旗節。劉悟、李祐等人，也都是重兵的統帥，這是你們大家所周知的事。」士兵們說：「田弘正爲人刻薄，所以才使全軍感到不滿。」他說：「然而你們殺死田弘正，又殺死他的全家，你們還有什麼話說呢？」士兵們異口同聲的說：「兵部侍郎閣下的